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8號

抗 告 人 吳倩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芳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54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生活困難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，且業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駁回其法律扶助之申請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當事人除能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，不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保單停效證明、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及通知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滯納金分期繳納筆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、臺北地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32號民事判決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台新銀行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等件，惟未釋明有同法第

01 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本院無庸就此加以審酌，附此說  
02 明。

03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 
04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8 法官 王 本 源

09 法官 陳 麗 芬

10 法官 劉 又 菁

11 法官 管 靜 怡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